临港新智谷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章）：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临港新智谷项目（项目名称）

临港新智谷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JY202412001-X02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卷 ---- 4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1. 总则 ---- 20
1.1 招标项目概况 ---- 20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0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0
1.5 费用承担 ---- 21
1.6 保密 ---- 22
1.7 语言文字 ---- 22
1.8 计量单位 ---- 22
1.9 踏勘现场 ---- 22
1.10 投标预备会 ---- 22
1.11 分包 ---- 22
1.12 响应和偏差 ---- 23
2. 招标文件 ----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4
3. 投标文件 ----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4
3.2 投标报价 ---- 25
3.3 投标有效期 ---- 25
3.4 投标保证金 ----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6
4. 投标 ----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7
5. 开标 ----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8
5.2 开标程序 ---- 28
5.3 开标异议 ---- 28
6. 评标 ---- 28
6.1 评标委员会 ---- 28
6.2 评标原则 ---- 28
6.3 评标 ---- 29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 29
6.5 评标结果异议 ---- 29

6.6 定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2 定标结果异议 3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0
7.4 中标 30
7.5 中标通知 30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0
7.7 履约保证金 30
7.8 签订合同 31
8.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投诉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信封） 74
目 录 7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6
（一）投标函（商务） 76
（二）投标函附录 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二、授权委托书 80
三、联合体协议书 81
四、投标保证金 82
五、资格审查资料 83
（一）基本情况表 8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6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7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8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89
（八）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90
（九）信用承诺书（格式） 91
六、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92
七、其他资料 93
（第二信封） 94
一、投标函（报价） 95
二、设计费用清单 9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临港新智谷项目（项目名称）临港新智谷项目（勘察、设计）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港新智谷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临港备〔2024〕32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临港新智谷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临港经济开发区镇澄路以南、苏港路以东

2.2 工程规模：进行数管中心、研发中心、数创中心、服务中心及标准厂房、共享办公等功能载体建设，预计开发规模约为 13 万平方米。

2.3 工期：90 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856.08 万元；

2.5 招标范围：对本工程进行地质勘察、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进行专业人员相关的设计交底服务，提供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绿建审核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以及项目竣工验收。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消防、钢结构、日照、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基坑支护、照明设计、海绵城市、低压供电、标识标牌设计、后期工艺的预埋预留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绿建二星（含拿标识含检测）、红线范围内和市政周边管网衔接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室外排水、室外景观绿化（基本）等。

2.6 标段划分： 1

2.7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要求同时具备下述①和②两项资质：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②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2021 至 2023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诚信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①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②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0 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0 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3.2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不超过 2 家；（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7）特别提醒：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请联合体单位报名时同时插多把 CA，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点击保存按钮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后续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7:0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3:59 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场），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评定分离 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商务区珠江路 198 号	地 址：	江阴市人民东路 651 号三楼
邮 编：	214400	邮 编：	214400
联系人：	陈先生	联 系 人：	陈斐
电 话：	0510-86868716	电 话：	0510-86825022
传 真：		传 真：	0510-86825022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商务区珠江路 198 号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510-86868716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人民东路 651 号三楼 联系人：陈斐 电话：0510-86825022 电子邮箱：724292042@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临港新智谷项目（项目名称） 临港新智谷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1.1.5	建设地点	临港经济开发区镇澄路以南、苏港路以东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进行数管中心、研发中心、数创中心、服务中心及标准厂房、共享办公等功能载体建设，预计开发规模约为13万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本工程进行地质勘察、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进行专业人员相关的设计交底服务，提供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绿建审核等各类审图及时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利通过以及项目竣工验收。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消防、钢结构、日照、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基坑支护、照明设计、海绵城市、低压供电、标识标牌设计、后期工艺的预埋预留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绿建二星（含拿标识含检测）、红线范围内和市政周边管网衔接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室外排水、室外景观绿化（基本）等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90 天。 其中：勘察期根据现场实施进度同步进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其他要求： （1）证明资料要求：在有效期内 （2）核查要求：提供原件的电子彩色扫描件或者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 （3）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4）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诚信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不超过2家；（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7）特别提醒：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请联合体单位报名时同时插多把CA，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点击保存按钮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后续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0日16：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1日16: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结算时不作调整。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设最高限价总价为 856.08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本次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执行。 **2.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 2.1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其余系数一律不取，中标后不调整） 2.2**本项目暂定建安费投资约4.2亿元**。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附录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规定计算。 暂定收费基价=1054+【（1515.2-1054）/（60000-40000）】*（42000-40000）=1100.12万元 暂定收费基准价=1100.12×1.0×1.0=1100.12万元 **2.3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100.12×70%=770.08万元** **3.工程勘察费采用固定总价。** 3.1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86万元（包含详勘、抗浮专项+抽水实验等） **4.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设最高限价=770.08+86=856.08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__**拾**__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从会员系统中获取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 （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 （2）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4、其他要求 （1）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 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江阴市公共资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jiangyin.gov.cn/ggzy/”→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 （2）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至 2023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 月 14 日 9 时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1	开标（递交标书）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第四开标室）。 递交标书：开标当天，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 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 人，经济技术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7人。
6.3	评定分离	本项目采取“评定分离”法，由评标委员会确定5家定标候选人（不排序），直接进入定标程序；由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第一、第二、第三预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5。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 □票决抽签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10-86071301；江阴市大桥南路18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无见面符合性审核环节，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3、招标代理将根据各投标单位办理诚信库入库时所留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更新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时间为6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 4、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投 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6、经定标委员会评定后，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成果资料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同意，用于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成果资料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招标人对所有未中标的设计成果文件均不作补偿。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项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

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因异议、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定标

6.6.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的所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设计文件（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4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报价）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5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商务标：企业实力、设计项目组、服务保证等 ☑经济标：投标报价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 第二阶段：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本阶段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商务、技术标

		定量评审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 （1）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11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 5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少于等于 1 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2 家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评审合格（得分 70%及以上），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一、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量+定性评审方式。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评审（定量评审）

（1）技术标定量评审表（设计方案）（6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项目总体设计理念及指标符合度（12 分）	（1）对场地及周边分析调研准确。（1 分） （2）对项目任务书理解透彻，项目业态植入合理，功能设置分区明确，并符合任务书要求。（3 分） （3）对于方案生成过程有详细介绍，方案满足任务书及产业定位的要求。（2 分） （4）总体方案符合标书提出的建筑指标及性能指标要求，包括：合理利用容积率计算规定、满足项目指标要求。建筑高度、建筑退让、建筑间距、停车泊位、出入口方位、地下空间的利用等。（5 分） （5）综合考虑项目分期建议，并提出理由。（1 分）	12 分
2	项目构思与总平面（12 分）	（1）标准厂房满足灵活租售的要求（2 分） （2）整体形象符合任务书要求的年轻、科技、城市化、社区化、地标性（2 分） （3）总平面交通流线清晰，人车分流，货运流线与货梯厅衔接顺畅，并有防止卡车拥堵措施（2 分） （4）人、车、货交通组织体系清晰、出入口设置合理。（2 分） （5）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2 分） （6）建筑方案经济性好，维护方便，施工迅速。（2 分）	12 分

3	设计方案及效果展示（20 分）	（1）建筑内部功能平面布局合理，荷载、流线、使用方式符合项目设计任务书所述各部位使用功能的要求。（5 分） （2）充分考虑项目特质及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规定。建筑内部空间适应性强，便于布局生产流线，并与电梯厅等垂直物流关系清晰。（3 分） （3）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应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得 12 分。效果图制作理念明确 3 分，数量不少于 4 张，每少 1 张扣 3 分	20 分
4	设计说明各专业协同（10 分）	（1）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设计等专业协调统一，与方案设计符合性强。（3 分） （2）现行政策执行、节能、低碳、环保等新技术的应用度高。（1 分） （3）针对产业特色和后期灵活租赁，有明确的技术措施（2 分） （4）勘察方案对项目的理解到位，对方案和设计任务深入了解（1 分） （5）仪器配备到位，并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各项服务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确保成果质量（1 分） （6）本项目科学合理地安排各项工作时间进度、工作计划和工作分配,评委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健全性等。（1 分） （7）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服务承诺与保证措施以及兑现承诺可行性等。（1 分）	10 分
5	其他设计实施保证措施和建议（6 分）	（1）通过 BIM 信息化应用，提高管综优化的有效措施。（1 分） （2）投资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技术正确。（1 分） （3）合理的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1 分） （4）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和保证措施有效合理。（1 分） （5）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切实可行。（1 分） （6）合理化建议思路明晰、有效合理。（1 分）	6 分

注：

(1)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 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2)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

（2）商务标定量评审表（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业绩评分标准（5 分）	**（1）企业业绩（3 分）**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 7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2 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 7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 ①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 ②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	5 分
2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12 分）	（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1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评分项满分为 1 分，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否则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11 分） 1）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 3 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 2 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项目组配备的专业负责人（指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中，同时具备国家注册资格〔国家注册资格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者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和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有一个的得 1 分，本评分项满分为 5 分。 3）项目组配备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加 0.5 分，本评分项满分 1 分。 4）项目组配备 BIM 设计人员，具有 BIM 工程师（战略规划师）证书的，得 1 分，本评分项满分 1 分。 5）项目组配备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加 0.5 分，本评分项满分 1 分。 6）项目组配备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专业职称高级职称（含）以上证书的，得 1 分，本评分项满分 1 分。	12 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园林绿化专业职称高级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 注：提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0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0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	投标人综合实力（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的 3 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分

备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评审（定性评审）

济标评（投标报价）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大于 5 名（不含）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 5 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 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名，经竞争性判断，具备竞争性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设计方案）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技术标和商务标）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二、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其他评分因素、信用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

格的；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 ，按照“评定分离 ” 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 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 、工程建设领域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 。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 、公平。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设计方案文件、“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作为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1）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N=3，最优的 N 票，其次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0票）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N=5，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商务标评审为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得分相同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的齐全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齐全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弱的。（N=5，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4）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计方案文件为准。设计方案符合度高的优于符合度低的。（N=5，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记录为准，未有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优于有失信行

为记录的企业。 若都无相关处罚或失信记录的，票数均为最优票数。有处罚或失信记录的，一条减1分。（N=5，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定标方法

3.1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2 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本项目 N 值=5。假设有 A、B、C、D、E 共 5 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 A 为最优，B、C 并列第二优，D 为第三优，E 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 得 5 票，B、C 均得 4 票，D 得 2 票，E 得 1 票。

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总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3.3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 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相关参考格式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投标单位 / 票数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由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_____

勘　　察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_____

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委托_____承担临港新智谷项目（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的各类法规、规章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任务书

3.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招标范围：本工程进行地质勘察、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进行专业人员相关的设计交底服务，提供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绿建审核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以及项目竣工验收。

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消防、钢结构、日照、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基坑支护、照明设计、海绵城市、低压供电、标识标牌设计、后期工艺的预埋预留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绿建二星（含拿标识含检测）、红线范围内和市政周边管网衔接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室外排水、室外景观绿化（基本）等。

投标人中标后按要求提供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图（如有）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合同实施过程中业主有根据设计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酌情调整的权利。

设计要根据业主的使用要求实时修改调整，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设计工作开始前	
2	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规范		设计工作开始前	
3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求		设计工作开始前	
4	其他设计需要的资料		设计工作开始前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含电子文件）	5	满足发包人要求	
2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	5	满足发包人要求	
3	初步设计（如有）	5	满足发包人要求	
4	正式施工蓝图	8	满足发包人要求	
5	其他文件（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等）	5	满足发包人要求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第七条 合同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6%，税金：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其中：（1）勘察费_____元；（2）设计费_____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

（1）方案完成并通过审查，经相关部门确认后，支付至该设计费合同金额的30%；

（2）施工图设计审查结束后，并配合完成施工招标，支付至该设计费合同金额的 70%；

（3）工程服务结束后且工程通过验收后，支付至该设计费合同金额的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对半数以上设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订立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由双方商议。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全力配合，并不收取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根据发包人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的需求，设计人需在设计正式施工图的同时配合发包人提供报批用图，时间上需满足发包人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各方明确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9.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4 设计人无条件执行由招标人设定的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规定，应免费重新设计直到满足限额设计要求规定为止，由此

引起的设计成果交付时间的延迟按本合同第 11.4 条执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发包人及设计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重要部位验收、参加消防等专业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建、报批手续，及时履行应有设计人提供的签字盖章等工作。

9.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7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施工图设计在确定主要技术方案前须经过发包方认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处理、主要材料选型等关键技术环节。如有必要应在由发包人参加的专家论证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向发包人提出专家论证报告书。发包人的认可不免除设计人工作错误、遗漏或存在缺陷等过错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9.2.8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采纳。

9.2.9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工一同前往外地考察，发包人如需设计人进行外形效果等材料选择，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10 设计技术负责人须全过程服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设计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两次，出现技术性问题时，须随叫随到。

9.2.11 施工期间，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须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投产移交全过程技术指导。

9.2.12 设计人应负责综合平衡本工程涉及的各专项专业设计方案。特别是涉及水电等专业施工表露在装饰外表面的内容，设计人应负责会同上述专业设计单位做好综合优化并表现在装饰施工图中，便于现场按图施工。

9.2.13 对于图纸产生的各项变更，设计单位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指定的承包单位进行通知和解答。

9.2.14 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受理其他单位提出的变更请求。

9.2.15 对于工程全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单位除了予以解决外，还须提出关于工程造价变化的测算，供发包人决策后实施。

9.2.16 设计人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移交二份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并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

9.2.17 若设计人拥有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人应当将本工程中的相关专业一次性设计到位，不得另行安排二次设计。若不能一次性设计到位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对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进行深化设计（不含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且须按照约定的总图相关资料文件的份数提交二次深化设计资料，设计费用不另行增加。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应的配合性服务工作。

9.2.18 如有需要其他单位二次设计情况，设计人应根据需要为二次设计报批及其他二次专业设计提供审核甚至图签和签章。

9.2.19 为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设计人承诺可根据发包人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且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9.2.20 为保证设计品质及工作的连续性，保证设计周期，设计人承诺组织良好的设计团队进行本工程设计工作，且必须确保参加本工程的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不得更换各专业设计工程师。特殊情况下，如确需更换设计工程师则需书面报告发包人，在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及时更换服务质量不满意的设计工程师。

9.3 勘察人责任

9.3.1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3.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 5%的违约金。

9.3.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并办理变更手续。

9.3.4 若勘查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9.3.5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9.3.6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9.3.7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的岩土勘察、工程试验、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提出岩土工程的评价、设计方案和施工要点等内容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满足审图要求。勘察人所提供所有正式报告及意见，均须由总工签字审批。

9.3.8 勘察人必须保证安全文明工作，一切因工程工作引起的安全、人事、经济事故及纠纷以及罚款等经济损失由勘察人自行负责。工作人员擅自离开工地范围内所造成的伤害，工作旅途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勘察人自己全部负责。勘察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遭受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如遇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人身伤亡赔偿或者财产损害赔偿，勘察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 勘察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发包人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以及勘察设计人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勘察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发包人的商业机密，勘察设计人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勘察设计人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勘察设计人违反此条款的，勘察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追偿。

10.2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的勘察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勘察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勘察设计人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未经发包人许可，勘察设计人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否则勘察设计人应当向发包

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0.3 在发包人付清相应价款后，该相应勘察设计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除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外，不享有设计成果的其他权利，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10.4 设计人对本合同的设计成果进行宣传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0.5 设计人为宣传需要而使用发包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及网络媒体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以及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面或传真），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根据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各方协商解决支付勘察设计费。

1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费用，如有变化，发包人需向勘察设计人书面解释。

11.3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勘察设计人应将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于发包人。

11.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设计费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来计算，上限为相应专业设计费。当设计延误超过 2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全部支付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5 由于设计人工作结果错误或遗漏的，则设计人除免收此部分设计费外，还应负责及时修补和补充，除此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200％，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11.6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设计人应无偿对此部分内容在发包人限期要求内进行变更设计。

11.8 设计人在设计图纸中不得为某种材料或产品制定特殊的或有违国家规范要求的尺寸或型号，一经发现则属于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改正，并由设计人承担每处 5000 元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200％，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本工程设计资料及

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须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家同档次的品牌，供发包人决策。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9 设计人向发包人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应严格履行，若因设计人后期服务不到位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将承担全部损失，上限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若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员擅自缺席发包人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若因设计人员的缺席而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则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损失，上限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11.10 设计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设计成果，但如设计成果与发包人要求有较大偏差，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应当在该阶段成果汇报后及时通知设计人，如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至少派一名专业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和驻场人员，设计人如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2 在本合同期限内，勘察设计人须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勘察设计管理制度。发包人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发包人要求的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全部承担，上限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12.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除了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外，还应满足并配合发包人在规划、消防、人防等报审及发包人审计、施工及验收过程中需要的各项文件资料份数，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2.4 设计人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保证设计成果满足审查要求并取得相关审查合格意见书。涉及其他各专业设计及相关单位的，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主动和其他各专业设计及相关单位沟通以保证各交叉作业及管线敷设的顺利无误。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2.6 设计人除了履行合同中明确的内容，还须无偿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咨询及关联性服务，及时对发包人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解答，必要时须提供文本资料或参考依据。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应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相符合。

12.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或依据本合同向第三方出具任何明示允诺等）。

12.8 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本合同一式___份，各方各执___份。

12.12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明确，各方就本工程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各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其他生效合同确定，各方在其他工程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　（公章）	勘察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临港新智谷项目项目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夏港街道镇澄路以南、苏港路以东。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费约 4.2 亿元。项目占地约 146 亩，建设规模约 13 万平方米。项目作为临港开发区重要的产业园，主要招引和发展数字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和高端仪器仪表行业。该产业园以多层通用型厂房为主，内部结构需求为大荷载、大层高和大柱跨。项目需设置丰富的产业配套，包含食堂、商业、共享会议及研发办公等。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1、设计原则

中标人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深度并通过设计评审和审查。

2、设计依据

（1）项目土地出让文件。

（2）政府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

（3）地块规划条件、地块地形图

（4）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条例、规范和规定。

（5）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市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

（7）设计任务书（见后）

（8）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勘察技术规范依据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

3、《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4、《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5、《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6、《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7、《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79-2012）

8、《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21-2010）（2016 年版）

1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12、《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13、《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14、《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15、《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16、《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DB32/T3703-2018）

17、《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

1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三、设计深度及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除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规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其他相关各方的需求及工程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

符合江阴市各阶段报审的有关规定要求，并协助做好各阶段报审；

四、设计周期：共 90 日历天

其中：勘察周期根据现场实施进度同步进行。

五、设计文件要求

1、根据计总平面图进行功能调整和细化，建筑形态重组和优化；提供方案深化设计文件；

2、根据后续建设单体要求，进行初步及深化设计，出具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不少于 8 套）。

3、后续服务阶段，配合施工单位审核竣工图。

六、其 他

1、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负责完成各阶段的规划电子报规工作，并负责设计过程中的报批图纸修改。

3、设计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新增的设计咨询或设计顾问，技术衔接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牵头。

4、招标人及其设计顾问书面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情况属实且技术经济合理的，中标人应予采纳。若不予采纳的应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书面进行反馈说明。设计过程中，应配合招标人及其顾问开展设计研究和比较、供应商设计参数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电梯等）、经济合理性论证等工作。

七、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临港新智谷项目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夏港街道镇澄路以南、苏港路以东。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费约 4.4 亿元。项目占地约 146 亩，建设规模约 13 万平方米。项目作为临港开发区重要的产业园，主要招引和发展数字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和高端仪器仪表行业。该产业园以多层通用型厂房为主，内部结构需求为大荷载、大层高和大柱跨。项目需设置丰富的产业配套，包含食堂、商业、共享会议及研发办公等。

（二）设计任务要点

本次项目分为分南北二个地块实施。考虑本项目为开放式园区，统一管理，出入口可统筹设计，园区配套资源可共享，道路可共用。园区自身配套需与临港数科园整体关系明确，服务可涵盖数科园其他项目。对于项目仅靠城区的特点，突出城市形象和园区科技特点。

规划要求：项目分为南北两块用地，北地块总面积 47322 平方米，容积率不低于 2.0，建筑密度不大于 50%；南地块总面积 49707，容积率不低于 2.0，建筑密度不大于 50%；指标及配套用房可统筹考虑。停车指标满足《江阴市建筑物停车配建指标》的要求。

设计理念上应遵循生态低碳原则，创造生态科创社区。充分发挥临近城市的优势，突显项目区位特点、科创工业特点、灵活租售特点、研发与生产一体等特点。关键词：**年轻化、科技化、城市化、社区化、地标性**。

注重产业特征，深入新一代数字信息技术、基于数字信息技术相关领域的高端

装备行业、智能制造、高端仪器仪表行业对生产和人才的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1. 层高、荷载、柱网等基础建设满足以上行业特征；

2. 标准厂房的层数不宜超过 3 层；

3. 充分考虑后期企业增设生产辅助设备的需求；

4. 标准厂房的首层均需要针对行业需求，设置预留牛腿，保证后期企业可加装行车；

5. 对标准厂房进行分类，相同风格，个别区别设计，以满足高端仪器仪表等行业的需求；

6. 配套中心应充分考虑配套商业、少量展厅、设备设施用房、食堂（满足整个园区内部就餐及辐射周边数科园）、共享会议室及研发办公

7. 充分考虑高层次技术人才多元化的需求，风格现代年轻，充满活力，生产区及配套区划分明确，园区形象突出，建筑风格具有较强识别性，尤其配套建筑突出地标性；

8. 园区交流流线清晰，货运流畅，指标满足《江阴市建筑物停车配建指标》的要求；

9. 兼顾形象和经济型，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三）主要建设内容

临港新智谷项目由标准厂房和配套中心组成。项目总容积率不小于 2.0，建筑面积约 12.8 万平方米，建筑密度不大于 50%，停车指标等满足《江阴市建筑物停车配建指标》要求。

1. 标准厂房（不少于 11.4 万平方米）：

单层面积 5000 平方米至 1 万平方米，可灵活分割成四拼或二拼；提前考虑分割租售后产生的物流及人流动线；

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内，层数不超过 3 层，首层预留行车起吊高度需大于 7 米，每层设置吊装口；

可后期增设夹层，用于生产辅助用房；

屋面考虑入驻企业增设生产辅助设备，荷载不少于 500kg/平方米。

2. 配套中心（会议及研发办公不少于 1 万平方米）：

一层功能为门厅、配套用房、配套商业、少量展览空间等；

二层功能为食堂；

三层功能为共享会议室；

四层及以上功能为研发办公。

（四）设计范围

1. 招标阶段

本次招标范围为建筑方案设计。方案内容包括现场情况，管线情况及周边地块情况。

2.后续设计阶段

2.1 设计方案阶段：根据业主提出的使用要求及相关资料，配备工艺设计人员、咨询、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业主共同商讨确定本项目所需各工种技术方案及造价投资控制措施；

2.2 扩初设计阶段：提供勘察报告，项目组各技术工种人员积极配合业主沟通各主管部门、协调召开项目所需的专项论证会；

2.3 施工图阶段：配备专业工程师师、咨询对接各部门，配合图纸送审确保施工图及消防等专项审查的通过；

2.4 施工阶段：除做好施工图纸的技术交底外，配备专业设计人员、对现场设备选型、施工技术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相关的关键层、关键节点、关键部位的竣工验收。

2.5 根据现场施工及业主需要，及时进行施工配合和变更处理。在项目启动阶段及验收等必要的项目节点，派设计现场代表参与必要的项目会议。

2.6 积极配合业主准备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资料和汇报材料。：

（五）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90 日历天。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提交深化方案设计文件；

2. 方案设计通过后 20 天内提交扩初设计文件（包含工程概算）并通过专项论证；

3. 扩初设计通过后 55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报送审图直至通过。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八来计算，无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六）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包括：

方案设计阶段：包括设计构思、功能分区、方案特点、装饰装修风格、平面布局、整体效果、设施配备等；平面功能布置图；重要空间的平面设计图；重要空间的效果图。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报告、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平面设计、断面设计、室外管线综合、工程概算等）；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材料表、门表图、平面布置图、天花布置图、剖面、立面图、详图、材料说明手册、材料样板、照明设计图、电气设备图、给排水设备图、空调设备图、亮化设计图、幕墙深化图、基坑支护等。

2.成果提交形式：

1) 深化设计方案阶段：深化方案文本。

2) 扩初设计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本、图纸、扩初设计概算文本。

3) 施工图阶段：各专业设计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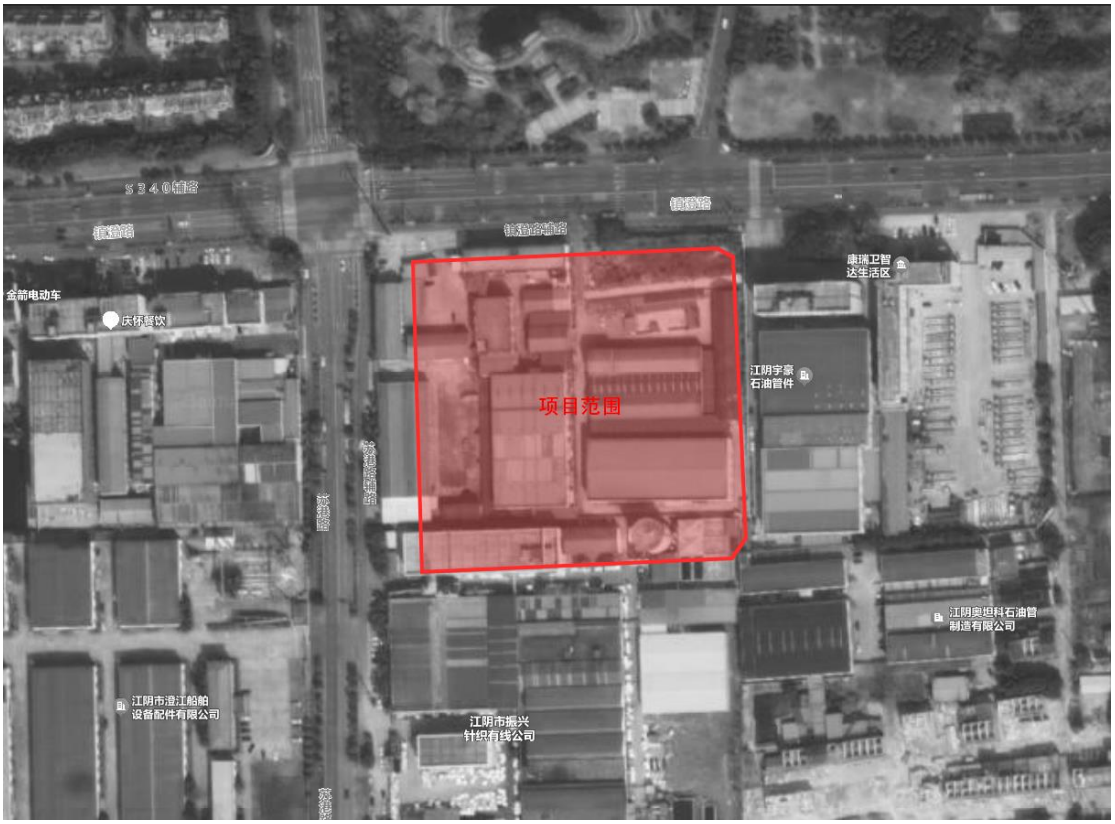
4) 上述各阶段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及 PDF 格式）；

5) 各阶段政府审批所要求的文本及图纸；

6）印刷装订成册纸质图纸及说明 12 套。

附件：

1. 《项目区位示意图》


S340辅路
锡澄路
锡澄路辅路
锡澄路
金前电动车
庆怀餐饮
项目范围
康瑞卫智
达生活区
江阴宇豪
石油管件
江阴奥坦科石油管
制造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江船舶
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江阴市振兴
针织有线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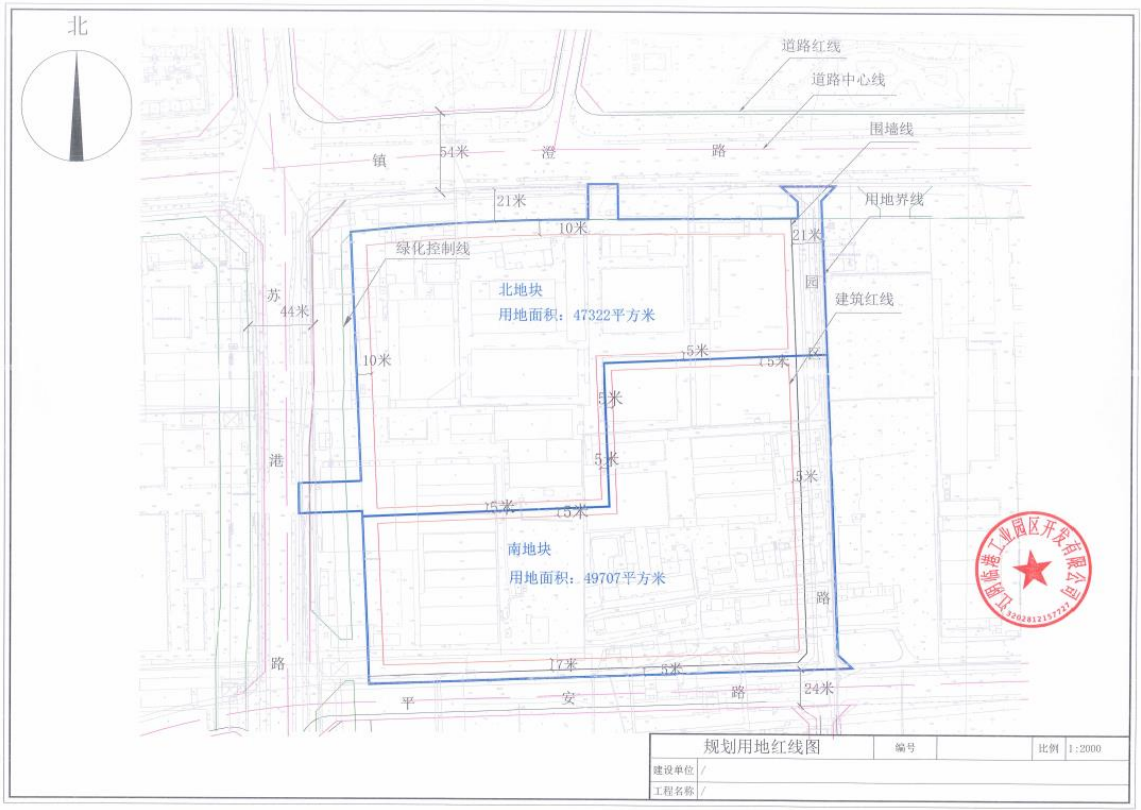
八、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 规划条件、规划用地红线图、区域规划总平面图；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规 划 条 件（草案）

<table>
<tr><td colspan="2">地块位置</td><td></td><td>地块四至</td><td colspan="4">苏港路以东、镇澄路以南，平安路以北（见规划用地红线图）</td></tr>
<tr><td colspan="2">用地面积（平方米）</td><td>北地块：47322 平方米
南地块：49707 平方米</td><td>容积率</td><td>北地块：不小于 2.0
南地块：不小于 2.0</td><td>建筑高度（米）</td><td colspan="2">不大于 50 米</td></tr>
<tr><td colspan="2">用地性质</td><td>工业用地</td><td>建筑密度（%）</td><td>北地块：不大于 60%
南地块：不大于 60%</td><td>绿地率（%）</td><td colspan="2">北地块：不大于 20%
南地块：不大于 20%</td></tr>
<tr><td colspan="2">建筑退让</td><td>见规划用地红线图</td><td rowspan="6">公共服务设施</td><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筑间距</td><td>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规范要求</td><td rowspan="5">配置要求</td><td colspan="3" rowspan="5">其中：
1、物业管理用房：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用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千分之四的比例配置；新建用于销售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均为非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的比例配置，最高不超过五百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面积低于一百平方米的按照一百平方米配置。
新建用于销售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有住宅和非住宅的，住宅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高于百分之五十的，按照新建住宅的标准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住宅建筑面积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按照非住宅物业的标准配置物业服务用房。
☐按照不低于总建筑面积 3‰增加配置物业服务经营性用房；
2、社区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平方米（其中社区卫生服务站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平方米）；
3、☐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百户；
4、体育活动设施：按国家和江苏省、无锡市有关文件执行，体育设施人均室外用地面积不小于/平方米，人均室内建筑面积不小于/平方米；
5、幼托用房：/轨，用地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
6、公厕：结合服务设施用房配建二类标准公厕/座，每座建筑面积不小于/平方米；
7、供配电设施：
8、☐环卫配套设施：按《无锡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公建配套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执行；
9、商业用房：
10、其他要求：</td></tr>
<tr><td rowspan="2">停车泊位</td><td>机 动 车</td><td>☐住宅小汽车不小于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商业、商务:小汽车不小于/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其他:工业厂房小汽车不小于 0.35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工业办公小汽车不小于 0.5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td></tr>
<tr><td>非机动车</td><td>☐住宅自行车不小于/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商业、商务:自行车不小于/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其他:工业厂房自行车不小于 0.7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工业办公自行车不小于 1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td></tr>
<tr><td colspan="2">出入口方位</td><td>机动车：镇澄路，平安路
非机动车(行人)：镇澄路，平安路</td></tr>
<tr><td colspan="2">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要求</td><td>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td></tr>
<tr><td colspan="2">市政基础设施</td><td>1、地下室顶板标高：☐不高于黄海高程/米；
☑满足防洪排涝等要求；
2、新建各类管线全部入地，并实施雨污分流；
3、在规定的退让范围内，土地受让人必须同意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杆）线无条件提供进出、通过和穿越通道；
4、其他：给水、电力、燃气、通信管线由苏港路，镇澄路，平安路接入；雨水、污水接至苏港路，镇澄路，平安路市政雨污水管道。</td><td rowspan="4">其他要求</td><td>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要求</td><td>/</td></tr>
<tr><td colspan="2">城市设计要求</td><td>/</td><td colspan="4" rowspan="2">备注：
1、除上述要求外还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2、规划条件的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有效期的，应当在出让公告前重新核定规划条件。
3、该规划条件是土地出让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方案设计的依据。</td></tr>
<tr><td colspan="2">建设时序要求</td><td>/</td></tr>
</table>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江阴临港备〔2024〕224号作废）

备案证号：江阴临港备〔2024〕327号

项目名称：	临港新智谷	**项目法人单位：**	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8-320259-89-05-483227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_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_镇澄路以南、苏港路以东	**项目总投资：**	10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在镇澄路以南、苏港路以东，新征土地约146亩，进行数管中心、研发中心、数创中心、服务中心及标准厂房、共享办公等功能载体建设，预计开发规模约为19.5万平方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11-25

以上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标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商务）

（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 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职称：_____ ，证书编号：_____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系统投标函与本投标函格式不一致以本投标函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信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予以现金方式兑付。未按规定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六、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七、其他资料（如有）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报价）

（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月____日

二、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